

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
组织编写

庄金锋 主编

海峡两岸 民间交流 政策与法律

HAIXIA LIANGAN

MINJIAN JIAOLIU

ZHENGCE YU FAL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海峡两岸民间交流 政策与法律

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组织编写

主编 庄金锋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仇长根 庄金锋 杨主福

金立琪 董茂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特约编辑 徐俊民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海峡两岸民间交流政策与法律

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组织编写

庄金锋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插页3 字数200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515—637—9/D·87

定价: 4.40元

开展海峡两岸法学交流
促进祖国早日和平统一

雷洁琼



一九九一年二月

本書的編著出版將大大有利於
促進海峽兩岸民
間的交流

孫曉村

一九九一·一·於北京

消除隔阂，加深理解，为
海峡两岸炎黄子孙铺
路搭桥，争取祖国统
一大业及早实现！

罗竹履

1991年3月1日

序

海峡两岸人民都是中国人，但长期隔绝于对峙状态。随着历史向前，两岸民间交流逐渐恢复，探亲、观光、贸易不断增长，日益频繁。由于两岸的法律制度殊不一致，因而相互了解双方的法律，已日益呈现其迫切性和重要性；否则，大有所谓“寸步难行”之感。

近年来，有关为台湾同胞提供大陆法律信息的手册、指南，已出版过若干版本。但是，比较系统地、完整地阐述两岸双向交流的法律问题，这是第一本。综观全书内容，其特色至少有：

主线明确：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并尊重台湾的现实和现行制度，介绍大陆与台湾民间交流的政策与法律，为实现祖国统一而撰写，而服务。

兼顾双方：既介绍台湾同胞来大陆的政策与法律问题，又介绍大陆人士赴台湾的政策与法律问题，这开创大陆同类书的先例。

体系完整：全书涵盖面广，台湾同胞来大陆的政策与法律问题，涉及出入境，海关，外汇管理，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房屋与债务，知识产权，通讯与交通，投资，保险与税收，文物古迹与风景名胜，治安管理，刑法，诉讼程序等14大类；大陆人士赴台湾的政策与法律问题，涉及出入境，海关，赴台人员的待遇，通邮通电通汇，婚姻家庭，遗产继承，诉

讼程序等7大类。每一类的编写，既注意从客观角度展示全貌，又努力在制度的运作程序上作较具体的阐述。

取材殷实：全书引用的都是海峡两岸现行的政策、法律和规定，有操作性；并尽可能汇集所有目前能掌握的一切资料。

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丰富的知识性，既是一本加强两岸民间交流的必备手册，又是一本研究两岸法律制度的重要参考教材。

本书出版带来了一个信息：大陆法学界已经重视研究两岸交流的政策与法律问题，这是又一项硕实的成果。在了解彼此法律的基础上，才能向高层次，调整双方法律冲突的深度发展。

我们非常感谢上海的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亦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和编者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最后，衷心祈望海峡两岸同登太平的盛世，沐浴华夏的光辉。

李昌道

1990年12月于复旦园

*李昌道先生系九三学社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主任，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前 言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台湾海峡两岸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为开发、建设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劳动，并同侵略台湾的荷兰、日本等外国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1949年国民党退踞台湾，从而造成了台湾与祖国大陆40年之久的人为隔离局面，使两岸的中华儿女饱经失去骨肉团聚之痛。是故，两岸人民要求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心情日益殷切。

众所周知，通过和谈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共产党多年来的一贯主张。早在50年代，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就提出了“和为贵”、“爱国一家”，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与我们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进行商谈。

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阐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呼吁尽快结束两岸军事对峙和分离局面。同时，国防部宣布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1981年国庆前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提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9条方针政策，建议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两岸实行通邮、通商、通航；国家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保持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在此之后，邓小平等中共领导人又相继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其他一系列主张，为和平统一祖国开辟新的途

径。在一个国家内，实行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相互尊重，共同繁荣，这是照顾到各方利益、从实际出发的实现中国统一的最好办法。这一构想是为解决台湾问题提出的，而在解决香港、澳门问题上先行得到了成功的运用，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自1987年10月以来，台湾当局采取了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等一些有利改善两岸关系的步骤。随之，台湾岛内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陆探亲热”、“大陆投资热”，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方兴未艾，经贸关系不断扩大，双边间接贸易迅速发展，台商纷纷来大陆投资设厂，到1990年9月，来大陆的台胞达到160万之多；与此同时，大陆同胞赴台探病奔丧、参观访问也日渐增多。事实表明，两岸相互隔绝的状态开始解冻，双向往来之门业已开启。这是令人欣慰和鼓舞的巨大变化。目前，中国政府和台湾当局正在各自制定一些有关政策及相应的法规，并研拟重要的法律，进一步加强与改善两岸交往。有些学者在报刊杂志上也发表文章，就如何解决两岸交往中的法律冲突等问题进行有益的探索。在此，为了帮助两岸各界人士全面系统了解民间交往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海峡两岸民间交流政策与法律》一书，希望能为两岸同胞的交往充当“小向导”。

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上编，台湾同胞来大陆的政策与法律问题，包括出入境、海关、外汇管理、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房屋与债务、知识产权、通讯与交通、投资、保险与税收、文物古迹与风景名胜、治安管理、刑法、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问题；下编，大陆人员赴台的政策与法律问题，包括出入境、海关、赴台人员的待遇、通邮通电通汇、婚姻家庭、遗产继承、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问题，内容揽及了

两岸民间交流各主要环节的政策与法律问题约130多个。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首先从两岸现行的政策与法律、法规中，有目的地选择若干重要的问题，力求简明扼要而又准确地加以表述。同时，对某些原则、名词、概念、典型案件等知识性问题作了必要的阐述；对祖国政府和台湾当局的某些机关、专门服务机构等作了必要的介绍；还对如何解决两岸法律冲突等问题进行探讨，并就如何加强立法工作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从而，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丰富的知识性。

本书由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组织编写。庄金锋任主编。撰稿人（按内容顺序排列）是：

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庄金锋（前言、上编中的出入境、海关、外汇管理、通讯与交通、投资）；

华东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金立琪（上编中的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房屋与债务、知识产权）；

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董茂云（上编中的保险与税收、文物古迹与风景名胜、治安管理、刑法、诉讼程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仇长根（下编中的出入境、海关、赴台人员的待遇、通邮通电通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8）杨主福（下编中的婚姻家庭、遗产继承、诉讼程序）。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研究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有些专家、学者、同行以及港澳台友人也惠赐不少宝贵意见。上海社科院出版社编辑周河先生和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徐俊民先生对本书的编写出版予以热情的指导和具体帮助；在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与文章。在此

一并谨表衷心谢忱！

本书的编写是一种尝试。所引资料截至1990年9月。由于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上时间匆促，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读者及时指正，以便修改、充实、提高，更好地为促进海峡两岸的交流和祖国统一事业服务。

愿海峡两岸同胞，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早日完成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大业！

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

1990年10月1日于上海

目 录

上 编

台湾同胞来大陆的政策与法律问题

一、出 入 境

- (一) 祖国政府热诚欢迎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 1
- (二) 台胞回大陆定居的政策…………… 2
- (三) 关于台胞入境的手续问题…………… 4
- (四) 办理台胞旅行证件的手续和注意事项…………… 5
- (五) 台湾青年报考大陆高等院校的办法…………… 5
- (六) 对台湾青年来大陆进修、插班、旁听的规定…… 6
- (七)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的手续和注意事项…………… 7
- (八) 台湾宗教人员来大陆探亲旅游问题…………… 8
- (九) 台胞到大陆探亲旅游的户口申报…………… 8
- (十) 为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9

二、海 关

- (一) 祖国大陆海关及其权力……………10
- (二) 台胞来大陆办理海关手续的规定……………11
- (三) 关于台胞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免税优待的
办法……………12

(四) 对入境台胞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的办法·····	13
(五) 台胞要遵守海关有关禁止和限制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14
(六) 关于转寄进出台湾邮件的规定·····	16
(七) 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18
(八) 在外售单, 境内取货的具体办法·····	19
(九) 对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规定·····	20
(十) 台胞进出大陆应当接受国境卫生检疫·····	20

三、外 汇 管 理

(一) 祖国大陆外汇管理的原则和机构·····	22
(二) 对台胞携带外币进入大陆的规定·····	24
(三) 台胞在海外汇款给祖国大陆亲友的办法·····	24
(四) 台胞办理外币兑换和存款手续的规定·····	25
(五) 外汇结售给中国银行的优惠待遇·····	26
(六) 使用外汇兑换券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27
(七) 人民币汇价及其种类·····	28
(八) 人民币旅行支票及其出售、兑付和挂失的办法·····	28
(九) 对人民币及其票据与证券进出境的规定·····	29
(十)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30

四、婚 姻 家 庭

(一) 祖国大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1
(二) 关于结婚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34

(三) 关于离婚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36
(四) 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婚姻关系 的处理	39
(五) 涉台婚姻的夫妻共同财产问题	41
(六) 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子女之间的抚养、贍 养和收养问题	42
(七) 台胞与大陆同胞办理结婚登记的有关规定	43

五、遗产继承

(一) 祖国大陆继承法的主要特点	46
(二) 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	48
(三) 关于遗嘱继承的规定	51
(四) 对遗产范围的规定	55
(五) 遗产处理中的几个问题	56
(六) 去台人员和台胞在大陆的继承权问题	59

六、房屋与债务

(一) 祖国大陆法律保护私有房屋的有关规定	60
(二) 关于对去台人员和台胞所有的房屋的侵权纠 纷的处理	61
(三) 关于去台人员和台胞房屋的代管问题	61
(四) 关于去台人员和台胞要求回赎出典房屋纠纷 的处理	62
(五) 关于去台人员和台胞在大陆买卖房屋的法律 问题	64
(六) 去台人员在去台前发生在个人之间的 债务清偿问题	64

（七）对因利率发生借贷纠纷的处理·····	65
-----------------------	----

七、知 识 产 权

（一）祖国大陆法律保护版权的有关规定·····	66
（二）关于出版台胞作品给予版权保护的问题·····	67
（三）关于台湾出版大陆作者作品的问题·····	67
（四）大陆专利法关于申请专利的规定·····	68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69
（六）关于台胞来大陆申请专利事宜·····	70
（七）大陆商标法关于商标专用权的规定·····	70
（八）关于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71

八、通 讯 与 交 通

（一）祖国大陆邮政法和邮政企业·····	72
（二）关于台胞在大陆使用有偿邮电服务问题·····	73
（三）台胞在大陆的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75
（四）关于台胞交寄邮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76
（五）台胞来大陆要识别交通指挥信号和交通标志·····	78
（六）台胞乘坐大陆交通工具应遵守有关规定·····	80
（七）祖国政府为前来大陆的台胞提供交通方便·····	84

九、投 资

（一）国务院关于鼓励台胞投资的规定·····	84
（二）台胞到经济特区投资的优惠待遇·····	88
（三）汕头鼓励台胞投资的优惠办法·····	89
（四）厦门鼓励台商投资的特别规定·····	90
（五）海南设立台湾投资区·····	91

- (六) 上海鼓励台商投资浦东新区的有关规定.....92
- (七) 建立对台商投资的风险担保制度.....99

十、保 险 与 税 收

- (一) 祖国大陆保险管理机构和业务机构..... 101
- (二) 目前大陆的主要保险种类..... 102
- (三) 保险机构为台胞提供的保险项目..... 105
- (四) 台胞如何办理投保手续..... 106
- (五) 大陆的税种及对违章的处理..... 106
- (六) 关于工商统一税减免优惠的规定..... 108
- (七) 关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111
- (八) 台胞在大陆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12

十一、文物古迹与风景名胜

- (一) 祖国大陆保护文物古迹的有关规定..... 113
- (二) 祖国大陆文物古迹范围和文物保护单位..... 114
- (三) 关于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问题..... 117
- (四) 对保护文物古迹的奖励和破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118
- (五) 祖国大陆主要风景名胜区及其管理..... 118
- (六) 对保护风景名胜区的奖励和破坏风景名胜区
的处罚..... 121

十二、治 安 管 理

- (一) 祖国大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治安处罚..... 122
- (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在大陆的台胞具有约束力..... 122